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若干措施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条 款：

第二十三条 设立天使基金

二、主要内容：

筹集1亿元设立天使基金，以股权投资方式，对汕头市高端产业、优势产业发展方向、处于创意期、种子期和成长期、拥有创新技术与创新商业模式、具有成长潜力的创业企业进行资金支持，重点支持具备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企业。

三、条文出处：

粤府〔2015〕66号，印发汕头市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（汕府办〔2016〕25号），新增；

四、政策解读：

（一）基金运作目标

1.以培育汕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双创企业为主要目的；

2.未来天使基金+孵化器的模式为项目创造良好的创业条件,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；

3.鼓励大学生、年轻人创业,打造具有“汕头特色”的高新产业孵化基地；

4.预计在未来8年间将会孵化5-8家上市公司，数十个为汕头基金输出的优质项目储备，并与汕头市科技局、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等开展科学研究基地，为汕头市科技创新、人才储备提供坚实的保证。

（二）基金投资方向

1.以股权投资方式，对汕头市辖区内符合汕头市高端产业、优势产业发展方向、处于创意期、种子期和成长期、拥有创新技术与创新商业模式、具有成长潜力的创业企业进行资金支持，重点支持具备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企业。对外地具备潜力的项目，通过“股权招商”引导项目落地于汕头本地；

2.重点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、生物工程、新一代信息技术（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）、智能制造、现代服务业、文化创意产业、高效农业等领域；

4.关注企业的技术、市场、管理等方面的发展，利用自身优势，提供资源配置和增值服务。在未来，将探索汕头天使基金+孵化平台的运作模式，对项目进行财务、行政、人事、法律、投资、咨询、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和运营支持，助推创业企业成长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政策法规科 电话:88524950